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景观环境用水及补水属城市景观环境用水的一部分。应结合城市水环境规划、周边环境、地形地貌及气候特点,提出合理的住区水景面积规划比例,避免为美化环境而大量浪费水资源。景观用水应优先考虑采用雨水、再生水,而不应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。另外,也可设置循环水处理设备,循环处理利用景观用水。

游泳池、游乐池、水上乐园等采用循环水处理系统,能够减少市政供水量,节约水资源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,运行评价还应现场核实。